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即2024年9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2024年9月19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附件二：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30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2、本次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临时报告 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临时报告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5、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3.8081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

7、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8人调整为37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8031万股调整为373.8081万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200,000股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办理注销程序。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7名激励对象中的36人所获授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德富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0股。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的35人所获授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6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梁志大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0,000股。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4,555.26万元。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6,788万元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0%，即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5,297.60万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未能达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已获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激励对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1＋n)=8.4÷(1+0.3)=6.4615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0×(1＋n)=1,415,233×(1+0.3)=1,839,803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9,803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5,812,489股变更为433,972,68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39,803	-1,839,803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33,972,686	0	433,972,686
总计	435,812,489	-1,839,803	433,972,686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数量及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拟注销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7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少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拟注销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或"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于近日共同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双方拟就叠栅组件技术展开技术合作开发及后期量产计划。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不涉及具体确定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考虑到双方深度研发合作开发尚需一段时间，对公司后续的影响将视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损益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合同履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提示：①本次合作开发的产品技术指标是否能达到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否达成等造成合同延期、调整或解除的风险因素；②本次合作存在合作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市场、经济变化、研发成果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因素终止合作事项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3.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舒琪

5.注册资本：450,197.374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5年12月8日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8.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通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同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不涉及具体确定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基于公司前期独立研究和开发的叠栅组件技术，公司于2024年8月与通威股份、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推动叠栅组件技术发展及量产。本次，在前期已有的战略合作基础上，公司与通威股份进一步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为致力快速实现叠栅组件技术从实验室中试线转化到工程化大规模量产进行合作，明确双方在技术开发合作中权利义务，实现长期合作共赢，共筑领先竞争优势。

(二)合作项目名称

叠栅组件技术合作开发

(三)合作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进行深度研发合作开发，在如期或提前达成项目技术要求后，启动叠栅组件技术量产导入。

(四)项目验收方式

根据双方书面约定的叠栅组件量产化目标设定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由双方书面协商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为快速实现叠栅组件技术从实验室中试线转化到工程化大规模量产，同时和设备厂商晶盛机电通力合作，共同促进新技术量产，从而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这将有助于公司进行创新技术的行业推广，符合公司坚持做原创技术"为行业提供创新技术输出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供应商"的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考虑到双方深度研发合作开发尚需一段时间，对公司后续的影响将视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损益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存在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否达成等造成合同延期、调整或解除的风险因素；存在合作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市场、经济变化、研发成果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因素终止合作事项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99.32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变更的公告

为进一步给投资者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正式启用新官方网站(www.cafund.com，以下简称"新网站")，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官方网站(www.changanfunds.com，以下简称"原网站")停止使用，投资者输入原网站将自动跳转到新网站。

网上直销平台同步变更为"https://trade.cafund.